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、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

92年3月1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2年10月2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2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4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16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，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，提高教學效果，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，專才專用，專精教學為原則。
 - 三、現有專業必修科目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；專業必修科目若由兼任教師擔任，需專簽說明原因送教務處並於教師配課表欄備註。
 - 四、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，若尚有多餘時數，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；專任教師當學期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及超支鐘點情形時，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本校教師超支鐘點應依其專長及下列順序予以安排：
 - (一) 兼行政職務者。
 - (二) 兼任導師者。
 - (三) 初卸行政職務者。
 - (四) 資深且負責盡職者。
 - 六、以部分時間進修人員不得超支鐘點，但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者，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特殊教學、行政需要時，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。
 - 七、各學制開課上限規定：
 - (一) 大學部：扣除校共同必修學分、校外實習，及軍訓、職涯分析與規劃等課程外，當屆必修+選修開課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：
 1. 四技日間部：單班，必修學分數+選修學分數 $\times 1.8$ 倍；雙班，必修學分數 $\times 2$ +選修學分數 $\times 2.7$ 倍。各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為學分數的倍率分別為：工程學院 1.4 倍，電資學院(含生物科技系)1.25 倍，管理學院為 1.1 倍，文理學院(不包含生物科技系)1.1 倍。
 2. 四技進修部：110 學分。
 3. 二技日間部：75 學分。
 4. 二技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：70 學分。
 - (二)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：扣除專題研討、書報討論、碩士論文等課程，當屆開課上限為：必修學分數+選修學分數 $\times 2$ 倍。
- 跨系及跨學制合開課程依合開班級數等比例分攤計算。

八、各系所應依每學年度所規劃課程科目表課程，並於開課、排課前，召開課程委員會等會議，審查所開設課程、教師及班級排課天數及教學大綱，如有特殊教學（計畫案等新開課程），則以專簽核准後於排課系統備註中說明。

九、排課時，應依實際需要，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：

- (一) 專任教師至少排滿四日（含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）為原則，而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可酌減排課天數。
- (二) 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，得排課二天，但需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特定時間申請表，不受本條第10款之限制。
- (三) 各所、系（教研會）、通識中心若有委託開課需要時，須填寫委託開課申請表，奉核後始得委託開課。
- (四) 安排軍訓課程時，「基本軍官團」時間為星期四下午第5-8節不予排課，並宜注意同一時段，教官室至少需留一位教官，以便處理緊急狀況。
- (五) 各系科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、設備、場地條件、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，致可容納人數低於校控普通教室（60人）及系所專業教室人數時，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後，各教學單位於排課時間同時完成人數上、下限設定。
- (六) 兼職行政人員避免排星期二第五、六、七、八節，俾便參加重要會議。
- (七)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以6小時為上限，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合計以8小時為上限。
- (八) 實習(驗)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，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定。
- (九) 同班級之理論課程，每週授課三節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天排三節(含三節)以上，以符合多次學習原則。
- (十)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不得在一天內排滿六節以上(含實習實驗課)，及每半天(上、下午)至多以排課三節(實習實驗課除外)為原則，避免因負荷過重，致減低教學效果。
- (十一) 同一實習實驗課程(含圖學課程)，同一天不得排定兩單元。
- (十二)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，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，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，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。
- (十三) 配排課時，排課系統中新增課程需同時輸入中英文名稱；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設定，亦需於第八週至第十一週排課作業期間完成。
- (十四) 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班級課表，週一至週五需排定課程；四技四年級、二技二年級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在此限。

十、教師因特殊教學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，以專簽簽陳校長核准。

十一、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之第八週前完成下一學期之教師配課時數表，以作為排課之依據。

十二、教師配課時數表一經決定，即由教學業務組會同各系所、各教研會排課老師共同排定，排課順序為：

- (一) 兼任教師。
- (二) 多班同時上課之課程(如體育、英文、通識課程、服務學習、專題研討、通識教育講座等)。

(三) 申請進修核可在案且於每學期排課前，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核可者。

(四) 實習、實驗課。

(五) 其餘課程。

為因應排課需要，先行排妥之科目，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，但以不妨礙第七條原則為宜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